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文件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经学会第二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28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光学工程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广大光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光学工程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光学工程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以确保其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面向全国光学工程行业，主要奖励在光学工程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工作由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

第七条 建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入库专家由热衷于学会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业内知名专家构成，原则上要求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光学工程及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或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政府领导。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八条 评委会组成与主要职责

（一）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评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须由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委员由奖励办按照年度推荐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邀请专家担任。

（二）评委会由初评组和终评组构成。

1. 初评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推荐项目给出专业评价意见及初评分数。

2. 终评组主要职责：

（1）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2）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3）研究处理评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奖励办组成与主要职责

（一）奖励办设在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秘书处。奖励办主任由学会

秘书长兼任，成员由学会秘书处现职人员担任。

（二）奖励办主要职责：

1. 推荐项目的征集和受理工作；
2. 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3. 更新维护专家库工作；
4. 评审相关的组织工作；
5. 负责向相关部门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工作；
6. 完成评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及奖励办成员不得泄露推荐项目及评审情况。评委会及奖励办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等级、范围与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设立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 3 个类别。3 类奖项分别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2 个奖励等级。

“技术发明奖”奖项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科技进步类”奖项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自然科学类”奖项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第十二条 评价指标

（一）技术发明奖项目的等级评价指标：

1、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2、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且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等级评价指标：

1、面向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重大作用的；

（2）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2、面向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较大意义的；

(2) 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三) 自然科学奖项目的等级评价指标：

1、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全新研究领域或方向，取得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显著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在应用基础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突破，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供重要支撑，可以评为一等奖；

2、解决重要科学问题，发现新的自然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认可；或者在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理论创新，为研究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三条 授奖数量

每年度技术发明类一等奖不超过 8 个，科技进步类一等奖不超过 8 个，自然科学类一等奖不超过 4 个。三类奖项的二等奖授奖数量总共不超过 40 个。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第四章 提名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方式

学会科技奖采取专委会推荐、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方式进行参与。推荐单位及专家要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具体推荐办法如下：

一、专委会推荐：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可推荐本专业领域的项目。需由一位主任委员及两位副主任委员进行联名推荐。

二、单位推荐：本专业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可推荐项目。

三、专家推荐：

1、每个项目须有 2 位及以上本专业领域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科学院院士联合推荐，方可有效。

2、每个项目须有 3 位及以上学会常务理事或会士联合推荐，方可有效。

3、每位推荐专家仅能推荐 3 个项目，参与项目推荐的专家应回避本年度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推荐条件

(一) 推荐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鉴定、验收、检测等相应评价及实际应用，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等；

2. 采用先进光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大应用成果、重大工程，并经过验收、评价，证明其社会效益显著；

3. 研究成果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和发展，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同行所公认，并被相关部门采用，对科研开发、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和指导作用。

(二)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三) 推荐项目应当是近三年之内完成的成果。推荐科技进步奖

的成果，要求规模应用两年以上。

（四）不接受涉密项目推荐。

第十六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填写《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书》，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的推荐办法，于推荐截止日期前报奖励办。截止日期以每年学会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主要完成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难点。

（四）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额：

1. 技术发明类，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2. 科技进步类，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

3. 自然科学类，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主要完成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八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是在科技成果研制、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物质、经费、技术支持，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五章 项目评审原则及流程

第十九条 学会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各类、各等级评审条件参考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条件。

第二十条 学会科技奖按以下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 (一) 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 (二)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 (三)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一条 评审流程

科学技术奖经过形式审查、初审和终审三个阶段。

(一) 形式审查

奖励办公室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 推荐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 (二) 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三) 推荐题目与推荐内容一致；
- (四)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 (五) 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经济社会效益科学、合理；
- (六) 推荐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七) 推荐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通过科技成果评价、验收、检测，科技成果应经实际应用两年以上（含两年）。

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将及时通知推荐单位或个人，待其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后方可参加本年度评审。

如发现与近三年获奖项目重复的情况，经与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将不予以接收。

（二）初评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奖励办在学会评审专家库中选择合适的专家进行函评，原则上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函评结果作为会议终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推荐的项目实行匿名评审，评审组成员构架也相互保密。初评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分数和意见，奖励办最后集合每位专家给出的分数算出平均值，即为初评分数。

（三）终评

评审委员会分组进行会议评议，根据答辩结果，每组评审专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给出评级意见并组内讨论初步排序；两组评审专家再进行汇评，根据当年推荐项目总体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最终获奖项目数。因故未参加投票的评审委员，其表决权视为自行放弃。

第二十二条 终评结束后，奖励办征得获奖单位对获奖结果的同意后，在学会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学会理事长批准发布公报，并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办提出意见，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与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推荐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意见。对项目是否获奖以及获奖等级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具体的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解决，被异议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一）被异议方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及时回复异议内容，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意见报奖励办。奖励办须及时将审核、裁决结果通知双方。

（二）必要时，奖励办可组织相关专家调查处理异议，形成意见后报评委会主任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及时通知双方。

第二十八条 非实质性异议一般由异议方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备案。

第二十九条 异议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奖励，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认真填写推荐书，仔细审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及排序，并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推荐项目的个人和单位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奖励办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推荐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两年后，由奖励办统一销毁。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第二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光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注：

2014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9 年 3 月 9 日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修订通过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修订通过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第九次常务理事会修订通过

2025 年 3 月 第二届第十一次常务理事会修订通过